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0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屈艳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屈艳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会选举,任期至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屈艳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屈艳萍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意见

屈艳萍女士的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查通过,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经审阅屈艳萍女士的个人履历、任职资格等有关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条件。屈艳萍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履行公司执行董事职务的要求。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屈艳萍女士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同意提名其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附件:

屈艳萍女士简历

1966年7月出生,高级经济师,于1987年6月获得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5年1月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屈女士于1988年5月至1999年10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信托贷款部副总经理、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1999年10月至2003年4月,担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交易营业部(后更名为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双榆树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08年7月,担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2008年7月至2021年1月,历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监及董事总经理,其间:2010年11月至2020年9月先后兼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担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副主任(部门正职级)、董事总经理。自2021年9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年10月至2025年10月担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银河金控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2026-2028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及《关于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同意将《公司与银河金控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2026-2028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1月23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推荐屈艳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屈艳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会选举,任期至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与银河金控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2026-2028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与银河金控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2026-2028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杨体军、李慧、黄焱、宋卫刚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三、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四、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闻发言人工作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五、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12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会选举屈艳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	关于审议公司与银河金控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2026-2028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26年1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关于审议公司与银河金控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2026-2028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关于审议公司与银河金控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2026-2028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提醒服务,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1	中国银河	2026/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三)现场登记时间

为做好会议统筹管理工作,拟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于2026年2月11日12:00前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发送至公司联络邮箱zgyh@chinastock.com.cn,并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6年2月12日9:15-9:45至本次股东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9层

联系部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73

电话:(8610)80929800

传真:(8610)80926725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会选举屈艳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与银河金控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2026-2028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660万元至-4,460万元,将出现亏损。

●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910万元至-4,79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660万元至-4,460万元,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910万元至-4,79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83.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664.38万元。

(二)每股收益:-0.1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坚定不移推进基础业务和新兴业务双向开拓,加速新兴业务进一步发展及商业模式持续纵深迭代。公司持续加强项目交付管理,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收窄,但仍受整体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相关重点项目受客户预算投入、项目进展周期影响,经营产出相对滞后。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6年7月29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8日和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共45人。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金桥信息A股普通股股票,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4.91元/股,购买数量为不超过88.80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6,674.6078万股的0.2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和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公司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1元(含税),因此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由4.91元/股调整为4.79元/股(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529356)中所持有的887,983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4851745),过户价格为4.79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45人,缴纳的认购资金为人民币4,253,438.57元,对应股数为887,98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2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为公司2022年净利润较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上述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根据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918.64万元,较2020年度减少87.33%,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鉴于公司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未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共计887,983股公司股票权益不得解锁,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前择机售出,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二级市场环境状况等因素,结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7月29日。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二级市场环境状况等因素,结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7月29日。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822,98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本员工持股计划现持有公司股份65,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市场情况等决定后续操作。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如有)且清算、分配完毕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6-02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524330 债券简称:25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月23日,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李世锋、熊汉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李世锋、熊汉南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6〕第8号)(以下简称监管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李世锋、熊汉南:

经查,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一是董事会秘书长期空缺。自2023年1月至今,一直由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是贸易业务财务核算不规范。公司对部分应按照净额法核算收入的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导致2024年年度报告中收入成本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三是主要客户情况披露不准确。公司部分客户收入统计不准确且未将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列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下同)》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是货币资金权利受限信息披露不完整及现金流量表披露不准确。公司未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部分受限货币资金账户纳入统计范围,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时任总经理李世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代行)熊汉南,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李世锋、熊汉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监管函内容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李世锋、熊汉南: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对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李世锋、熊汉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号)查明的事实,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问题以及业务财务核算不规范、主要客户收入披露不准确、受限货币资金披露不完整等信息披露问题,具体如下:

一是董事会秘书长期空缺。自2023年1月至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由副总经理代行。

二是贸易业务财务核算不规范。子公司江西南方万年青国贸有限公司、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开展煤炭贸易服务业务,公司对相关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导致2024年度收入成本披露不准确。

三是主要客户情况披露不准确。公司部分客户收入统计不准确且未将同一实际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列示。

四是货币资金权利受限信息披露不完整及现金流量表披露不准确。公司未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部分受限货币资金账户纳入统计范围。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4.4.5条、第4.4.6条的规定。

你公司时任总经理李世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代行)兼副总经理熊汉南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的规定。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三、相关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及监管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江西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认真总结、充分吸取教训,积极整改并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财务管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防范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收到的决定书和监管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6-0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定于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在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10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4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加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完善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
2.0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1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1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股权登记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出席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会议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会议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方式登记,信函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3、登记时间:2026年2月6日(星期五)9:00—17:00(信函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4、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50098

5、联系人:胡啸,联系电话:0531-58067586

邮箱地址:huxiao@sinotruk.com

6、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投票代码为:360951

投票简称为:重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完善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权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公告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6-0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从金融机构购买风险低、本金安全且收益稳定的产品。

2、投资金额:在授权期限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含本数)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此额度为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最高余额上限。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5)。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资金投资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安排,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不影响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含本数)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此额度为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最高余额上限,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予以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资金投资收益。

2、投资金额及期限: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自2026年1月1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此额度为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最高余额上限。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仅限购买风险低、本金安全且收益稳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质押式回购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同时,确保与提供现金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4、资金来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未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所涉及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3、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将现金管理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6-0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7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26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洪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刊登于2026年1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及批准。

2、关于完善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①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及批准。

②关于修订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③关于制订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计划于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在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编号:2026-03)。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6-009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1月2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业绩波动风险: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0,470.2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62.28万元,同比下降19.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69.48万元,同比下降78.62%。

● 换手率较高的风险:2026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1月23日公司股票的换手率分别为11.52%、29.29%、32.06%、23.15%,高于日常换手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估值较高的风险:公司最新动态市盈率为141.41,根据申万行业分类,公司所属"传媒行业"市盈率为50.98,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临2026-008)。2026年1月2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要业务为数智营销、数字文化业务,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日常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二、换手率较高的风险

2026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1月23日公司股票的换手率分别为11.52%、29.29%、32.06%、23.15%,高于日常换手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估值较高的风险

公司最新动态市盈率为141.41,根据申万行业分类,公司所属"传媒行业"市盈率为50.98,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0,470.2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62.28万元,同比下降19.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69.48万元,同比下降78.62%。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和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3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9,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93%。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26,000,000股,原回购交易日为2026年1月20日,现展期至2027年1月20日。本次质押展期后,张春芳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8,18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7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74%。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张春芳女士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

2025年1月20日,公司股东张春芳女士将其持有的26,000,000股公司股票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25年1月20日,回购交易日为2026年1月20日。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春芳	否	26,000,000	否	否	2025年1月20日	2026年1月20日	2027年1月20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65%	3.90%	项目投资

3、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国芳	27,384.00	41.12	0.00	0.00	0.00	0.00
张春芳	13,940.00	20.93	5,818.00	5,818.00	41.74	8.74
张辉	4,005.00	6.01	1,200.00	1,200.00	29.96	1.80
张辉阳	4,005.00	6.01	1,600.00	1,600.00	39.95	2.40
合计	49,334.00	74.07	8,618.00	8,618.00	17.47	12.94

本次股份质押前累计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2025年6月21日、2025年11月6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备查文件

股东张春芳女士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协议书。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4日